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為提昇學術及教學品質，積極推動兩校聯盟，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其條款如下：

甲、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提昇學術合作及交流事宜，訂定本協議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交流。
- 二、學術及教學合作。
- 三、行政、圖書與學術資源之交流。
- 四、研究生訓練。
- 五、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原校、院、系所內相關規定情形下進行合作。

第四條 甲乙雙方經本協議書合作之學術、教學及研究成果、由兩校共享。

乙、學生交流

第五條 兩校學生得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限該校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惟每學期選修對方學校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第七條 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期全校 10 名為原則。

第八條 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交換生名額。

第九條 交流學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由雙方自行訂定，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第十條 雙方應在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雙方應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

第十一條 交流學生之義務包含下列各項：

- 一、交換學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需另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流學生前項費用。
- 二、交換學生應自行尋找住宿，並負擔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四、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義務包含下列各項：

- 一、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流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二、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
- 三、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方應互寄兩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丙、學術及教學合作

第十三條 雙方相互支援通識教育、基礎學科及學生實習督導等相關師資與課程。

第十四條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鼓勵兩校師生參與。

第十五條 共同推動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等課程。

第十六條 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

丁、合兼聘或借調人員

第十七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商請聘任甲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乙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甲方之專任教師，應通過乙方資格審查之後，方可取得乙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職身分，聘任暨資格審查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商請聘任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兼聘或借調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甲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甲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合、兼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升等、薪給、及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但合聘機構得依規定支給鐘點費。

第二十條 合、兼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接受合、兼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如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

第二十二條 在合、兼聘期間，合、兼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

戊、行政、圖書資源與學術交流

第二十三條 有關圖書資源項目，甲乙雙方秉持促進學術研究與文獻交流原則進行合作，合作項目包含下列五項：

- 一、館際互借、學術刊物交換、及其他資料之交流。
- 二、電子書及出版品交流互享。
- 三、工具書及學習資源交流互享。
- 四、共同舉辦圖書資源相關之研習課程。
- 五、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

第廿四條 在具體執行上述各項合作項目前，雙方應以個案方式就相關細節達成書面協議。

己、研究生訓練

第廿五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系所與乙方系所商定合作方式，並訂定計畫，由雙方合作執行之。

庚、附則

第廿六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廿八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一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廿九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兩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李德財

簽名：

日期： 103年5月26日



立協議書人
國立金門大學
校長：李金振

簽名：

日期： 103年5月26日